

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0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(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 號令修正)

二、 組織：成立「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0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 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語別	甄選名額	聘期	備註
教學支援人員	越南語	1名	115.9.1-116.6.30	備取若干名(依十三點規定辦理)
教學支援人員	泰語	1名	115.9.1-116.6.30	
教學支援人員	馬來西亞語	1名	115.9.1-116.6.30	
教學支援人員	柬埔寨語	1名	115.9.1-116.6.30	

四、 簡章及報名表件

115年5月28日至115年6月4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ss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、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>)下載。

五、 報名資格

(1)基本條件：

1.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之情事者。

(2)資格條件：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(初階)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。

六、 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七、 報名方式：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八、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07號)。

聯絡電話：(04-22318092#711或712)。

九、 報名手續

(一)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 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(初階)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三)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(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十、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1) 書面審查（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）。
- (2) 口試：成績佔50%（時間10分鐘，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3份）。
- (3) 試教：成績佔50%（時間10分鐘，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教材專區各甄選語別第1冊第1課為試教教材內容，試教範圍如附件）。
- (4) 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（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1位）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 甄選日期：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（請於下午考試前10分鐘報到，先至教務處報到）

十二、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
十三、 錄取及放榜：

(一)錄取：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，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，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(二)放榜：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前

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成績複查：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-12時

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。

十四、 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至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教務處辦理報到，並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。

十五、 附則

- (一)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「應聘書」，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三)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，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。
- (四)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0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准考證號碼：

甄選語別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
現職機關 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電話	TEL： 手機：						
地址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應 繳 驗 證 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備 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資格（初 階）班或進階班合 格證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0區新住民
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
錄取資格。

- 1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2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3、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